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如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5. 重選董事	8
6. 股東週年大會	10
7. 應採取的行動	10
8. 推薦意見	10
9. 董事的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每股19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8%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並於2025年3月14日本公司業績公告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其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1. 緒言

於2024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3港仙，合共每股19港仙。因此擬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徵求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資料。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0,661,937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及回購股份或以庫存持有，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348,066,19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25年6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一次性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每股19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661,325,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6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股息的第8項及第9項的其中一項或兩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2025年7月14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及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8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者，倘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家傑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邱建杭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提名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已接獲鄭慕智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鄭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儘管鄭博士於2007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鄭博士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獨立的意見，他仍然致力於其獨立角色，並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和情況。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鄭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鄭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評估與推薦，認為其屬獨立人士。鄭博士為資深法律界翹楚，於公司法律擁有豐富經驗。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主席。憑藉其資深法律和保險方面之經驗、技能及知識，鄭博士將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鄭博士過往亦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董事會亦認為，由於鄭博士並無參與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妨礙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故彼已表現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並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其職責，因此建議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博士並無參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其獨立性及連任的審議及決定。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釐定股東獲派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除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10,899,000股供未來歸屬或授出的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9.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80,661,937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及回購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348,066,1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本公司回購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份發行授權條款(如適用)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4月	3.24	2.98
2024年5月	3.30	2.85
2024年6月	2.96	2.69
2024年7月	2.98	2.76
2024年8月	3.06	2.70
2024年9月	3.32	2.72
2024年10月	3.67	3.16
2024年11月	3.22	2.96
2024年12月	3.24	2.98
2025年1月	3.23	2.90
2025年2月	3.11	2.98
2025年3月	3.72	3.02
2025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2	3.16

7. 承諾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或根據回購授權建議的任何股份回購（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379,921,7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8%。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8.38%增至約75.97%。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因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10. 庫存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於回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有關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轉售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本公司方會將持有的庫存股份在市場上轉售。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能適當識別及區分庫存股份，並且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猶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該等權利或權益會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如有需要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相關股息或分配登記日之前，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1) 李家傑博士

李家傑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D.B.A.(Hon.)*，61歲，自2021年10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竭誠造福社羣，建樹殊深，於202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GBM)。他曾在英國接受教育。李博士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成員兼主席。他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以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及中華煤氣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李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委任函，李博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一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300,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本公司2,379,921,7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38%）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博士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鄭慕智博士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O.B.E., J.P.*，75歲，自2007年5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他亦為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自2022年7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鄭博士曾為保險業監管局創局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此外，他現為金融學院院士。鄭博士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鄭博士曾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鄭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之委任函，鄭博士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3) 邱建杭博士

邱建杭博士，*C.Eng., M.I.G.E.M, D.Sc.(Eng), M.Sc.(Eng), B.Sc.(Eng)*，61歲，自2021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邱博士先後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邱博士修畢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行政人員發展課程。邱博士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邱博士於2003年加入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集團，且自2021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領導中國內地極具潛力的可再生能源業務。他於服務中華煤氣集團的20年間曾獲委任於中國內地不同商業合營公司擔當各種管理職務。該等職務包括於2003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及西安秦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華煤氣的合資企業)的總經理職務。彼於2009年先後擔任華南地區的區域總經理，管理16家合營公司。同年，邱博士的職務除

管理華南地區外，亦身兼工商市務高級副總裁。他曾出任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除上述披露外，邱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邱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委任函，邱博士在本公司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邱博士收取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外，邱博士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12,810,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博士(1)擁有2,7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2)因本公司按2022年5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85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3)因本公司按2021年8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亦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權益，合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邱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處理、授予、要約、認購或出售均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並受其約束的範圍內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所指的涵義)(如有))，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5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5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4.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家傑博士、鄭慕智博士及邱建杭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於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並造成「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或改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